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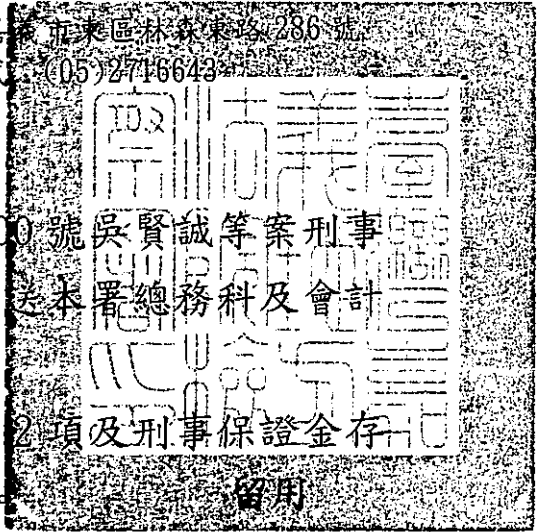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聯發方式：(05)2716643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嘉檢珍三96執1900字第 19895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執字第1900號  
保證金，詳如公告事項。（副本送本署總務科及會計室）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 公告事項：

- 一、下列具保人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

具保人	保證金額	收據號碼	股別	案 號	備註
游雅雯	1萬元	刑保字第 95000473 號	三	96年度執字 第1900號	
沈孝屏	1萬元	刑保字第 10300164 號	三	103年度執字 第3854號	
劉文邦	1萬元	刑保字第 10400084 號	三	104年度執字 第2934號	

- 二、上揭所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三、應受發還人（具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 四、自公告之日起已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五、本案聯絡人：三股書記官，電話：(05)2782601 轉153。

**檢察長 郭珍妮**

檢察官 姜智仁 決行